

## 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梳理情况统计表

序号	单位	违法风险点	行政相对人	责任科室	法律依据	法律后果	防控措施
1	质监局	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	个体工商户、企业	计量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七条，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加强宣传和巡查抽检力度
		特种设备未报检开工安装	民营企业	特设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生产许可证	加强宣传和巡查抽检力度
		产品标识标注不符合规定	民营企业	产品质量监督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责令停止生产、销售、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加强宣传和巡查抽检力度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设立、变更的审批	个人、法人、其他组织	文化艺术和文化产业科（文化市场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科）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第十条，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p> <p>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p>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第三十二条第（五）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规定，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警告、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实行行政审批首办首问责任制、超时默许、限时办结制度；发布行政许可公告；对行政许可结果予以公示
		营业性演出许可	个人、法人、其他组织	文化艺术和文化产业科（文化市场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科）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第四十三条第（二）项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罚款、追究刑事责任	实行行政审批首办首问责任制、超时默许、限时办结制度；发布行政许可公告；对行政许可结果予以公示

2	文化局	娱乐经营许可	个人、法人、其他组织	文化艺术和文化产业科（文化市场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科）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p> <p>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作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8号）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文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公安部门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时，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予以取缔。</p>	取缔	<p>实行行政审批首办首问责任制、超时默许、限时办结制度；</p> <p>发布行政许可公告；</p> <p>对行政许可结果予以公示</p>
---	-----	--------	------------	-----------------------------	--	----	---

<p>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按规定办理手续的；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p>	<p>个人、法人、其他组织</p>	<p>文化艺术和文化产业科（文化市场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科）</p>	<p>《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第三十五条，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p> <p>（二）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p> <p>（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追究刑事责任</p>	<p>实行行政审批首办首问责任制、超时默许、限时办结制度；发布行政许可公告；对行政许可结果予以公示</p>
<p>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在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p>	<p>个人、法人、其他组织</p>	<p>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p>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第四十八条，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p> <p>（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二）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p> <p>（三）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的。</p>	<p>责令改正、警告、责令停业整顿</p>	<p>行政处罚队内会审制度；重大案件局会审制度；建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p>

<p>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p>	<p>个人、法人、其他组织</p>	<p>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p>	<p>《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第三十八条第(二)项，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要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如果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则必须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如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许可证、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处罚队内会审制度；重大案件局会审制度；建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p>
<p>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p>	<p>个人、法人、其他组织</p>	<p>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p>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第四十八条，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p>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p>	<p>行政处罚队内会审制度；重大案件局会审制度；建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p>

3	劳动局	投诉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条件而受理	用人单位、单位职工	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条，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在2年内未被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发现，也未被举报、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不再查处。</p> <p>前款规定的期限，自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自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p>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十八条，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法受理，并于受理之日立案查处：（一）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发生在2年内的；（二）有明确的被投诉用人单位，且投诉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是被投诉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所造成的；（三）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并由受理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对不符合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投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通知投诉人。对不符合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投诉，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当告知投诉人补正投诉材料。对不符合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诉，即对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的投诉，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当告诉投诉人；对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但不属于受理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投诉，应当告知投诉人向有关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p>	行政处分、追究刑事责任	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行政，文明执法；公开监察程序，按规定做好案件的取证、立案、报批工作，及时向分管领导汇报
---	-----	-------------------	-----------	----------	--	-------------	---

		不按规定程序执法或越权处理	用人单位、单位职工	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二条，劳动保障监察员依法履行劳动保障监察职责，受法律保护。</p> <p>劳动保障监察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勤政廉洁，保守秘密。</p> <p>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劳动保障监察员的违法违纪行为，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检举、控告。</p> <p>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行政处分、追究刑事责任	<p>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行政，文明执法；</p> <p>公开监察程序，按规定做好案件的取证、立案、报批工作，及时向分管领导汇报；</p> <p>加强内部督察，接受上级或社会的监督</p>
--	--	---------------	-----------	----------	--	-------------	--

		处理案件时，瞒案不报、压案不查、弄虚作假、伪造案情	用人单位、单位职工	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河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人员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视情节轻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违反规定的程序进行劳动保障监察的；</p> <p>(二)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者超越职权对用人单位进行检查的；</p> <p>(三)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劳动者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四)应当及时通知或移送其他部门处理的案件而不通知、移送的；</p> <p>(五)泄露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的；</p> <p>(六)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p> <p>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及其劳动保障监察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行政处分；追究刑事责任	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行政，文明执法；加强案件审核，建立错案追究制度；实行重大案件棘突讨论制度
--	--	---------------------------	-----------	----------	--	-------------	--

		利用职务之便，徇私舞弊、收受贿赂	用人单位、单位职工	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二条，劳动保障监察员依法履行劳动保障监察职责，受法律保护。</p> <p>劳动保障监察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勤政廉洁，保守秘密。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劳动保障监察员的违法违纪行为，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检举、控告。</p> <p>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行政处分、追究刑事责任	<p>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行政，文明执法；接受上级和群众的监督，加大管理力度；提高自身素质，公平、公正、公开对待每一家企业</p>
--	--	------------------	-----------	----------	--	-------------	---

		处罚违法案件时，擅自使用自由裁量权，办人情案、关系案，包庇纵容违法活动，充当保护伞	用人单位、单位职工	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二条，劳动保障监察员依法履行劳动保障监察职责，受法律保护。</p> <p>劳动保障监察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勤政廉洁，保守秘密。</p> <p>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劳动保障监察员的违法违纪行为，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检举、控告。</p> <p>第十六条，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p> <p>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第三十一条，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二十三条，劳动保障监察员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p> <p>（一）本人是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p> <p>（二）本人或其近亲属与承办查处的案件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p> <p>（三）因其他原因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p>	行政处分、追究刑事责任	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行政，文明执法；加强案件审核，建立错案追究制度；实行重大案件讨论制度
4	审计局	越权执法	被审计单位	业务科室	<p>《审计法》第五十二条 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容易引起行政诉讼或复议	加强法律法规学习，严禁滥用职权

		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食品	个体工商户、法人	食品流通科、各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一）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二）成分或者配料表；（三）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四）保质期；（五）产品标准代号；（六）贮存条件；（七）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八）生产许可证编号；（九）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二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	强化安全自我检查整改，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	个体工商户、法人	餐饮服务食品科、各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四条，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倡导餐饮服务提供者公开加工过程，公示食品原料及其来源等信息。</p> <p>第一百二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	完善安全操作规范和管理制度；强化安全自我检查整改，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加强安全知识学习培训

生产经营无标签食品	个体工商户、法人	食品生产科、食品流通科、餐饮服务科、各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一）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p> <p>第一百二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	健全安全责任制；完善安全操作规范和管理制度；加大安全投入；完善应急管理措施；加强安全知识学习培训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未申请变更	个体工商户、法人	食品流通科、餐饮服务科、各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p>《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经营场所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完善安全操作规范和管理制度；强化安全自我检查整改，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加强安全知识学习培训
未建立查验购进医疗器械供货者的资质和合格证明文件及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个体工商户、法人	医疗器械科、各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购进医疗器械，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资质和医疗器械的合格证明文件，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第六十八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p>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健全安全责任制；完善安全操作规范和管理制度

5	食品药 品监 督局	无证经营三 类医疗器械 的	个体工商 户、法人	医疗器械 科、各乡 镇食品药 品监督管 理所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p>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p>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	健全安全责任制；完善安全操作规范和管理制度
		经营、使用 无合格证明 文件、过期 、失效、淘 汰的医疗器 械	个体工商 户、法人	医疗器械 科、各乡 镇食品药 品监督管 理所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不得经营、使用未依法注册、无合格证明文件以及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p>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p>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健全安全责任制；完善安全操作规范和管理制度

<p>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个人处购进药品</p>	<p>个体工商户、法人</p>	<p>药品监管科、各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三十四条，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必须从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但是，购进没有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材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p>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p>	<p>健全安全责任制；完善安全操作规范和管理制度</p>
<p>销售使用劣药的</p>	<p>个体工商户、法人</p>	<p>药品监管科、各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禁止生产、销售劣药。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追究刑事责任</p>	<p>健全安全责任制；完善安全操作规范和管理制度</p>

生产销售假药的	个体工商户、法人	药品监管科、各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八条，禁止生产(包括配制，下同)、销售假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予以撤销，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罚款；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追究刑事责任</p>	健全安全责任制；完善安全操作规范和管理制度
无证经营药品	个体工商户、法人	药品监管科、各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十四条，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二条，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罚款；追究刑事责任</p>	健全安全责任制；完善安全操作规范和管理制度

6	旅游局	旅行社超范围经营	旅行社	文旅综合执法队 芒山中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第三十五条、第九十九条、第五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第三十五条、第九十九条、第五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四条	加大检查力度
		旅游景区未达到开放条件的	旅游景区	文旅综合执法队芒山中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五条，景区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开放条件而接待旅游者的，由景区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符合开放条件，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景区在旅游者数量可能达到最大承载量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公告或者未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未及时采取疏导、分流等措施，或者超过最大承载量接待旅游者的，由景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	责令停业整顿、责令改正、罚款	加大检查力度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	单位和个人	环卫科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	宣传提示

7	园林局	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	单位和个人	环卫科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	宣传提示
		随便吐痰、便溺	个人	环卫公司	河南省《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随地吐痰、便溺和乱泼污水，乱扔果皮（核）、纸屑、烟蒂、包装纸（袋、盒）、口香糖、废电池、动物尸体等废物的，处以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罚款	宣传提示
		在城市设施上涂写、刻画	个人	广告办	河南省《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以每处1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罚款	宣传提示
		损坏城市树木、花草	单位和个人	绿化管理科	《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损坏城市树木、花草、草坪或盗窃绿地设施的，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1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责令停止侵害、罚款、承担赔偿责任	宣传提示
		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	单位和个人	绿化管理科	《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城市绿化用的的应限期归还。责令恢复绿地原状，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恢复绿地原状、罚款	宣传提示

8	农业局	农药经营标签违规	个体工商户	农药管理站	<p>《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应当查验产品包装、标签、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以及有关许可证明文件，不得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p> <p>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农药经营者不得加工、分装农药，不得在农药中添加任何物质，不得采购、销售包装和标签不符合规定，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农药”和《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第六条“标签和说明书的内容应当真实、规范、准确，其文字、符号、图形应当易于辨认和阅读，不得擅自以粘贴、剪切、涂改等方式进行修改或者补充。</p> <p>第三十五条，“标签和说明书上不得出现未经登记批准的使用范围或者使用方法的文字、图形、符号”等有关规定。</p>	罚款、没收农药	加强管理、把好进货关、加强市场监管
		肥料经营标签违规、肥料含量不合格	个体工商户	土肥站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禁止擅自修改经过登记批准的标签内容”的规定。	罚款、没收农药	宣传、培训
		种子生产经营备案	个体工商户	种子管理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管理法》第三十八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向当地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行政处罚	宣传、指导、教育

9	烟草局	无准运证或者超过准运证规定的数量托运或者自运烟草专卖品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专卖科	《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九条，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经营外国烟草制品寄售业务或者在海关监管区域内经营免税的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企业，必须经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取得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持有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的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报送进货、销售、库存的计划和报表。 《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一）、（二）款	罚款、收购违法运输的烟叶、收购违法运输的除烟叶外的其他烟草专卖品、没收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和违法所得	印发宣传单，加强宣传；加大日常巡查检查力度；及时上报检查出的违法行为
		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专卖科	《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 第二款，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或者个人，应当当地的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并接受烟草专卖许可证发证机关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六条，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进货总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印发宣传单，加强宣传；加大日常巡查检查力度；及时上报检查出的违法行为
		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专卖科	《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三十八条、五十七条	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印发宣传单，加强宣传；加大日常巡查检查力度；及时上报检查出的违法行为

		违反《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持有烟草专卖许可证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专卖科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可以责令持证人暂停烟草专卖业务、进行整顿,直至依法取消其从事烟草专卖业务的资格:(一)经检查不符合烟草专卖法、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二)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烟草专卖许可证的;(三)因违法生产经营烟草专卖品一年内被烟草专卖局或者其他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的;(四)被烟草专卖局或者其他执法机关一次性查获假烟、走私烟50条以上的;(五)因非法生产经营烟草专卖品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六)不执行烟草专卖局行政处罚决定,(七)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八)持有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的企业,擅自将烟叶、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出售给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企业的;(九)登记事项发生改变,拒绝变更登记的;(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责令持证人暂停烟草专卖业务、进行整顿,取消其从事烟草专卖业务的资格	印发宣传单,加强宣传; 加大日常巡查检查力度; 及时上报检查出的违法行为
10	物资局	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非洁净型煤	企业和个人、全市25个配送网点	煤炭管理办公室	《煤炭经营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采取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等欺诈手段进行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煤炭经营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列入违法失信名单并向社会公示。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列入违法失信名单并向社会公示	严格规范管理
		被监察单位拒不提供相关资料、样品或者伪造、篡改、隐匿、销毁有关资料和样品	法人	发改委节能监察中心	《河南省节能监察办法》(河南省政府令第131号)第二十条,被监察单位拒不提供相关资料、样品或者伪造、篡改、隐匿、销毁有关资料和样品的,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限期改正、罚款	如实提供资料或样品

11	发改委	被监察单位拒绝依法实施的节能监察	法人	发改委节能监察中心	《节能监察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6年第33号）第二十三条，被监察单位应当配合节能监察人员依法实施节能监察。被监察单位拒绝依法实施的节能监察的，由有处罚权的节能监察机构或委托开展节能监察的单位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阻碍依法实施节能监察的，移交公安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警告、限期改正、罚款	配合节能监察人员依法实施节能监察
12	人防办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地下室	企业	法制科	《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二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第四十八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责令限期修建、罚款	加强宣传和巡查力度
		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修建人民防空工程	企业	法制科	《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三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人民防空工程专用设备的定型、生产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二项，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赔偿损失	加强宣传和巡查力度
		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核发	个人、法人、其他组织	市林业局	根据我国森林法第三十二条规定，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群众可以到林业主管部门办理采伐许可证，切不可随意砍伐林木，滥伐林木达10立方米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滥伐林木达10立方米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材料审查及下乡巡查

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的核发	个人、法人、其他组织	市林业局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驯养繁殖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县(市、区)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驯养繁殖许可证。</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未按照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驯养繁殖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没收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p>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没收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采用电话巡查等行政指导方式
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的核发	个人、法人、其他组织	市林业局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二十二條，经营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和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县级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野生动物经营许可证，并凭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p> <p>经批准依法经营利用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必须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的年度经营利用限额指标从事经营利用活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费。禁止网络交易平台、商品交易市场等交易场所，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p> <p>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采用电话巡查等行政指导方式

木材运输的核发	个人、法人、其他组织	市林业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三十五条，从林区运出非国家同意调拨的木材，必须持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木材运输证。重点林区的木材运输证，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其他木材运输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对货主可以并处非法运输木材价款30%以下的罚款。</p> <p>运输的木材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超出部分的木材；运输的木材树种、材种、规格与木材运输证规定不符又无正当理由的，没收其不相符部分的木材。</p> <p>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并处没收木材价款10%至50%的罚款。</p> <p>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运费，并处运费1倍至3倍的罚款。</p>	没收木材、罚款，没收运费、罚款	采用电话巡查等行政指导方式
占用林地的审批	个人、法人、其他组织	市林业局	<p>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倍至3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至5倍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p> <p>违反森林法和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垦林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照森林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非法开垦林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三条，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至30元的罚款。</p> <p>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恢复原状、罚款	采用电话巡查等行政指导方式

13	林业局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个人、法人、其他组织	市林业工作站	<p>第三十二条，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从事种子生产的，还应当同时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p> <p>申请领取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征得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书面同意。</p> <p>第三十三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生产种子的品种、地点和种子经营的范围、有效期限、有效区域等事项。</p> <p>前款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核发许可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除本法另有规定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p> <p>（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p> <p>（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p> <p>（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p> <p>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p>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采用电话巡查等行政指导方式
----	-----	---------------	------------	--------	--	-------------------------------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条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2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5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2倍至3倍的罚款。</p> <p>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2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50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p> <p>超过木材生产计划采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依照前两款规定处罚</p>	<p>轻微违法行为：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2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不足50株的，处罚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2倍至3倍的罚款。</p> <p>一般违法行为：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2立方米以上或者5立方米以下幼树50株以上或250株以下的，处罚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3倍至4倍的罚款。严重违法行为：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2立方米以上或者5立方米以上或250株以上，尚不够犯罪的，处罚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4倍至5倍的罚款。</p>	下乡巡查
--	--	--	--	---	---	------

14	广电局	非法卫星锅 安装使用	个人	执法大队	<p>国务院《地面接收设施管理条例》第十条，违反本规定，擅自生产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或者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销售给依法设立的安装服务机构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p> <p>违反本规定，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可以处以相当于销售额2倍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没收设施、罚款	加强宣传
		黑广播 黑电 视的查处	个人	执法大队	<p>国务院《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p>	没收设施、罚款	加强宣传

		非法网络播出	个人	执法大队	<p>《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23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的；</p> <p>（二）变更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p> <p>（三）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的；</p> <p>（四）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和备案编号的；</p> <p>（五）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查询义务的；</p> <p>（六）向未持有《许可证》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代收费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的；</p> <p>（七）未履行查验义务，或向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其《许可证》或备案载明事项范围以外的接入服务的；</p> <p>（八）进行虚假宣传或者误导用户的；</p> <p>（九）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的；</p> <p>（十）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的；</p> <p>（十一）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p> <p>（十二）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许可证》的。</p> <p>有本条第十二项行为的，发证机关应撤销其许可证。</p>	没收设施、罚款	加强宣传
--	--	--------	----	------	--	---------	------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如实告知安全生产事项	企业、法人	矿山科、危化科、工贸科、执法大队	<p>《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加强执法检查力度，加强宣传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法人、其他组织	矿山科、危化科、工贸科、执法大队	<p>《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p>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加强执法检查力度，加强宣传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	法人、其他组织	矿山科、危化科、工贸科、执法大队	<p>《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p> <p>《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行为的。</p>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加强执法检查力度，加强宣传

15

安监局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	法人、其他组织	矿山科、危化科、工贸科、执法大队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加强执法检查力度，加强宣传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法人、其他组织	矿山科、危化科、工贸科、执法大队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追究刑事责任	加强执法检查力度，加强宣传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法人、其他组织	矿山科、危化科、工贸科、执法大队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依照前款规定向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有关负责人不及时处理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可以向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罚款	加强执法检查力度，加强宣传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法人、其他组织	矿山科、危化科、工贸科、执法大队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追究刑事责任	加强执法检查力度，加强宣传
16	公安局	殴打他人	公民	法制室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 （二）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 （三）多次殴打、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伤害多人的。	拘留、罚款	加强巡逻防控；加大法律宣传、遏制案件高发。
		寻衅滋事	公民	法制室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一）结伙斗殴的；（二）追逐、拦截他人的；（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的；（四）其他寻衅滋事行为。有上述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拘留、罚款	加强巡逻防控；加大法律宣传、遏制案件高发
		盗窃	公民	法制室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拘留、罚款	加强巡逻防控；加大法律宣传、遏制案件高发

		侮辱	公民	法制室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拘留、罚款	加强巡逻防控；加大法律宣传、遏制案件高发
		非法储存危险物质	公民	法制室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 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拘留	加强巡逻防控；加大法律宣传、遏制案件高发
		赌博	公民	法制室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拘留、罚款	加强巡逻防控；加大法律宣传、遏制案件高发
		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气象探测环境活动的处罚	公民、法人、其它组织	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气象探测环境活动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罚款、承担赔偿责任、追究刑事责任。	加强法治宣传
		非法向社会发布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的处罚	公民、法人、其它组织	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非法向社会发布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加强法治宣传

17	气象局	传播虚假气象预报的，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不注明发布单位名称和发布时间的擅自更改气象预报内容和结论，引起社会不良影响或造成一定影响的，传播预警信号时擅自更改预警信息内容和关键用语的处罚	公民、法人、其它组织	执法队	《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6号)第十四条第三项、第四项，(三)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不注明发布单位名称和发布时间的；(四)擅自更改气象预报内容和结论，引起社会不良影响或造成一定影响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追究刑事责任	加强法治宣传
		气象信息服务单位使用的气象资料不是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提供，或者不能证明是其他合法渠道获得的处罚	法人、其它组织	执法队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7号)第十八条第一项，使用的气象资料不是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提供，或者不能证明是其他合法渠道获得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处罚结果纳入气象信息服务单位信用信息统计系统并向社会公示。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加强法治宣传

防雷装置设计未经核准或竣工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施工或投入使用的处罚	法人、其它组织	执法队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四项，（三）防雷装置设计未经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核准，擅自施工的；（四）防雷装置竣工未经有关气象主管机构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追究刑事责任	加强法治宣传
使用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防雷装置或者产品的处罚	公民、法人、其它组织	执法队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三十五条第二项，使用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防雷装置或者产品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承担赔偿责任、追究刑事责任	加强法治宣传
使用无《施放气球资质证》的单位施放气球的处罚	公民、法人、其它组织	执法队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第二十九条第五项，利用气球开展各种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使用无《施放气球资质证》的单位施放气球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追究刑事责任	加强法治宣传
施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未经批准擅自施放的、未按照批准的申请施放的、在规定的禁止区域内施放的处罚	法人	执法队	违反《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371号令）第四十三条第一、二、五项，《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第二十八条第一、二、五项，由气象主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令改正、罚款、追究刑事责任	加强法治宣传

		未取得施放气球资质证从事施放气球活动的处罚	法人	执法队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9号）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施放气球资质证从事施放气球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承担赔偿责任、追究刑事责任	加强法治宣传
		工作人员未及时按照办理时限办理施工许可证	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	施工科	《河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五款，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的，由县（市）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责令限期改正、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并可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罚款、追究刑事责任；	加大法律法规学习力度，工作人员定期参加业务培训，以熟练掌握各项业务知识；组织做好三类人员及特种人员的考核工作；创新资质审核方式，尤其是面对突发情况及时应对；加大宣传力度，引导建设单位做好各项手续的报备工作

<p>部分工程先开工，后招标或者是完工后再招标；招标手续不齐全，先进行参加招标；部分市政工程招标程序不规范</p>	<p>建设单位</p>	<p>招标办</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p>	<p>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p>	<p>对已开工或已完工的工程，进行处罚；</p> <p>对不具备招标投标条件的工程不得进入招标程序；</p> <p>规范市政工程招标程序；</p> <p>申请合同备案专用章，按照有关规定完善合同备案程序</p>
---	-------------	------------	--	---	---

18	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p>建设单位办理安全报监手续时，对提供的安全技术资料及开工前的安全生产条件审查不严格；对检查出来的安全隐患，碍于情面，整改落实不到位；对部分招商引资项目和乡镇建设工程存在安全监管盲区。</p>	施工单位	安全科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p>	<p>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罚款。</p>	<p>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安全生产基础强化年”活动和装箱治理活动，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创新安全监管制度建设和管理机制，逐步完善安全报监、开工条件审查、阶段验收等全过程的监督；加大安全监管督面，消除监管盲区</p>
----	----------	---	------	-----	--	---------------------------------	--

<p>管理人员没有严格执行有关方针、政策，导致部分业务超时办理；各方主体对装饰装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程序及依据不能熟练掌握，影响办事效率</p>	<p>施工单位</p>	<p>装饰办</p>	<p>(一) 根据《河南省建筑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建筑装饰装修施工单位未按照防水标准进行施工或者做闭水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装饰装修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 根据《河南省建筑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损坏建筑物节能设施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 根据《河南省建筑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p>	<p>责令改正、罚款。</p>	<p>加强建筑行业法律法规的学习，熟练掌握各项法律法规；管理人员要树立服务意识，提高办事效率，尽量在合规的基础上不耽误施工人员的工期</p>
<p>个别施工队伍收到利益驱使，存在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现象，增加了突发火灾的机会；个别单位对建筑节能强制性标注理解不透，不按图纸设计要求施工。</p>	<p>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p>	<p>科技科</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六章第七十九条第一款，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六章第七十九条第二款，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六章第八十条，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规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以上信息作虚假宣传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责令限期改正，罚款。</p>	<p>加强施工队伍教育培训和施工队伍专项资质管理；加强过程监管，加大市场查处力度；加大宣传力度，严把各项工作流程，对不符合要求的，禁发施工许可证</p>

		部分管理人员存在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的问题；部分项目手续不全擅自开工；管理人员未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检查；施工单位未经验收或者未将验收报告备	施工单位	质监站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款，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罚款，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管理人员应树立质量问题无小事思想；加强业务知识学习，提高质量监督管理水平；建立岗位责任制，出现问题严格追究管理人员责任
19	商务局	成品油经营企业违反条件和程序，未经许可擅自新建、迁建和扩建加油站或油库	企业	市场运行调节科	<p>《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未经许可擅自新建、迁建和扩建加油站或油库的，法律、法规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依法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30000元以下罚款处罚。</p>	警告、责令停业整顿、罚款	稽查队员经常下乡巡查
		发卡企业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未按规定备案的	企业	商务稽查中队	<p>《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第七条，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采用微信、电话、巡查等行政指导方式

		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的规定	企业	商务稽查中队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罚款	采用微信、电话、巡查等行政指导方式
20	国土局	违法占地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国土监察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土地；但是，兴办乡镇企业和村民建设住宅经依法批准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或者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经依法批准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除外。前款所称依法申请使用的国有土地包括国家所有的土地和国家征收的原属于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道路、管线工程和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国务院批准的建设项目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p> <p>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p> <p>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罚款、行政处分、追究刑事责任	加大法律法规宣传力，引导行政相对人合法用地；提高用地保障水平

		非法转让土地	公民、法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其他组织	国土监察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土地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 全民所有，即国家所有土地的所有权由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法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国家依法实行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国家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除外。</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三条：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罚款、行政处分、追究刑事责任	加大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引导行政相对人避免非法转让土地
21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拒不为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	单位	归集科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2号发布、第350号修订）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办理、罚款	积极开展住房公积金归集执法，维护职工权益
		对单位为职工出具虚假住房公积金提取证明或者贷款证明的处罚	单位	归集科	《河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单位为职工出具虚假住房公积金提取证明或者贷款证明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单位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罚款	积极开展执法工作，加强执法力度，杜绝此种行为发生。

		城市道路两侧不准进行有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生产加工、摆摊设点、店外销售等活动。	沿街商户及流动摊贩	各中队	<p>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十六条，城市道路两侧不准进行有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生产加工、摆摊设点、店外销售等活动。集贸市场内的设施应当做到统一和整洁，市场管理机构应当做好划行归市的管理，经营人员不得占道售货。</p> <p>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按以下规定处以罚款：</p> <p>(一)擅自设置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以每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p> <p>(二)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摆摊设点影响市容的，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置商亭等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以3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p>(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以原设施造价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实际执罚的金额不得超过1万元。</p>	罚款	加大巡查，及时劝导
--	--	--	-----------	-----	--	----	-----------

<p>城市的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平台、外走廊和窗外,不得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p>	<p>沿街商户及居民</p>	<p>各中队</p>	<p>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十条,城市的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平台、外走廊和窗外,不得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搭建或者封闭阳台,必须符合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p> <p>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三、七、八、九项:</p> <p>(三)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以每处1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p> <p>(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p>(八)不按规定及时清运、处理粪便的,处以5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p> <p>(九)在城市道路或人行道上从事各类作业后,不清除杂物、渣土、污水淤泥的,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p>	<p>罚款</p>	<p>加大巡查,及时劝导</p>
--	----------------	------------	---	-----------	------------------

<p>在城市设置户外广告的； 在城市主要街道的临街建筑进行外部装修、搭建的； 在城市街道两侧或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p>	沿街商户	各中队	<p>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第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一）在城市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二）在城市主要街道的临街建筑进行外部装修、搭建的；（三）在城市街道两侧或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四）在城市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设置商亭、固定摊点、电话亭、大排档的。</p> <p>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按以下规定处以罚款：（一）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以每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二）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摆摊设点影响市容的，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置商亭等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以3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以原设施造价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实际执罚的金额不得超过1万元。</p>	罚款	加大巡查，依法执法
<p>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须经批准，且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p>	临时项目建设单位或当事人	各中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p> <p>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p> <p>（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p> <p>（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p> <p>（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p>	罚款	加大巡查，依法执法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	项目建设单位	各中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罚款	加大巡查，依法执法
23	民政局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	自然人	永城市殡葬管理执法队	<p>《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责令停止制造、销售，罚款，没收	加强《殡葬管理条例》的宣传力度，定期清查丧葬用品市场
		违规墓地	自然人	永城市殡葬管理执法队	<p>《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宣传政府规定的墓地面积标准，定期巡查，对违规墓地责令限期改正

24	环保局	建设单位未批先建	建设单位	永城市环境监察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有本条所列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罚。</p>	责令停止建设， 行政处罚	加强对辖区内企业的监管，及时发现和整治存在的环违法行为问题
		物料未覆盖未遮挡	法人	永城市环境监察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工业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款，（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罚款、责令停产 整治	加强对辖区内企业的监管，及时发现和整治存在的环违法行为问题

25	卫生局	医疗机构违规开展抗菌药物静脉输液	村卫生室、诊所、医院、社区服务站	医疗监督科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	加强日常监督及时发现和整治存在的违法行为
		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对产生的废物、污水进行处理	医院、社区服务站	医疗监督科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追究刑事责任	加强日常监督及时发现和整治存在的违法行为

		生活美容场所违规开展医疗美容	医疗美容机构、生活美容护肤店	医疗监督科	<p>《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美容医疗机构必须经卫生行政部门登记注册并获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后方可开展执业活动。</p> <p>《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美容医疗机构和医疗美容科室应加强医疗质量管理，不断提高服务水平。</p>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给患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责令停止执业活动、罚款、吊销医师职业资格证、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承担赔偿责任、追究刑事责任	加强日常监督及时发现和整治存在的违法行为加强普法力度及公众监督作用
		无证开采矿产资源	个人、法人、其他组织	市地矿局执法监察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国务院行使国家对矿产资源的所有权。地表或者地下的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但是，已经依法申请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在划定的矿区范围内为本企业的生产而进行的勘查除外。国家保护探矿权和采矿权不受侵犯，保障矿区和勘查作业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不受影响和破坏。</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五条，国家对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实行许可证制度。勘查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申请登记，领取勘查许可证，取得探矿权；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申请登记，领取采矿许可证，取得采矿权。矿产资源勘查工作区范围和开采矿区范围，以经纬度划分的区块为基本单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制定。</p> <p>《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的其他海域开采矿产资源，必须遵守本办法。</p>	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追究刑事责任	开通12336违法线索举报微信平台、设置举报电话及不定期巡查

越界开采矿产资源	个人、法人、其他组织	市地矿局执法监察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国务院行使国家对矿产资源的所有权。地表或者地下的矿产资源的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但是，已经依法申请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在划定的矿区范围内为本企业的生产而进行的勘查除外。国家保护探矿权和采矿权不受侵犯，保障矿区和勘查作业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不受影响和破坏。</p> <p>《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本办法所称矿区范围，是指经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划定的可供开采矿产资源的范围、井巷工程设施分布范围或者露天剥离范围的立体空间区域。</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条，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p>	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罚款、吊销采矿许可证、追究刑事责任	开通12336违法线索举报微信平台、设置举报电话及不定期巡查
破坏性开采矿产资源	个人、法人、其他组织	市地矿局执法监察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二十九条，开采矿产资源，必须采取合理的开采顺序、开采方法和选矿工艺。矿山企业的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应当达到设计要求。第三十条，在开采主要矿产的同时，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和伴生矿产应当统一规划，综合开采，综合利用，防止浪费；对暂时不能综合开采或者必须同时采出而暂时还不能综合利用的矿产以及含有有用组分的尾矿，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损失破坏。</p> <p>《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五条，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资料：（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以罚款，可以吊销采矿许可证；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p>	罚款、吊销采矿许可证、追究刑事责任	开通12336违法线索举报微信平台、设置举报电话及不定期巡查

26	地矿局	无证勘查和越界勘查矿产资源	个人、法人、其他组织	市地矿局执法监察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国务院行使国家对矿产资源的所有权。地表或者地下的矿产资源的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但是，已经依法申请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在划定的矿区范围内为本企业的生产而进行的勘查除外。国家保护探矿权和采矿权不受侵犯，保障矿区和勘查作业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不受影响和破坏。</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五条，国家对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实行许可证制度。勘查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申请登记，领取勘查许可证，取得探矿权；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申请登记，领取采矿许可证，取得采矿权。矿产资源勘查工作区范围和开采矿区范围，以经纬度划分的区块为基本单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制定。</p> <p>第四十二条第一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以违法所得50%以下的罚款。</p>	罚款	开通12336违法线索举报微信平台、设置举报电话及不定期巡查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	个人、法人、其他组织	市地矿局执法监察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国务院行使国家对矿产资源的所有权。地表或者地下的矿产资源的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国家保障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矿产资源的保护工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二条，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违反本法第六条的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p>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	开通12336违法线索举报微信平台、设置举报电话及不定期巡查

<p>未经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p>	<p>个人、法人、其他组织</p>	<p>市地矿局执法监察大队</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六条，除按下列规定可以转让外，探矿权、采矿权不得转让：（一）探矿权人有权在划定的勘查作业区内进行规定的勘查作业，有权优先取得勘查作业区内矿产资源的采矿权。探矿权人在完成规定的最低勘查投入后，经依法批准，可以将探矿权转让他人。（二）已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有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而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经依法批准可以将采矿权转让他人采矿。前款规定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禁止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p> <p>《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第四条，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是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管理机关。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由其审批发证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本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p> <p>《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未经审批管理机关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p>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p>	<p>开通12336违法线索举报微信平台、设置举报电话及不定期巡查</p>
<p>未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擅自进行工程建设</p>	<p>地方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p>	<p>市地矿局执法监察大队</p>	<p>《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组成部分；可行性研究报告未包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的，不得批准其可行性研究报告。</p> <p>第四十条第三项，批准未包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地质灾害导致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的，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处分、追究刑事责任</p>	<p>开通12336违法线索举报微信平台、设置举报电话及不定期巡查</p>